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性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新闻出版》（2020 年修订）的要求，现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教材教辅发行的情况说明如下：

1、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联合发文的沪教委基系列红头文件中，明确“教学用书发行工作委托上海新华书店负责”。

2、由于公司的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系面向上海市各区县，且不同属性（如公办和民办，小学、初中和高中等）的学校所执行的结算方式亦不尽相同，春季教材教辅收入通常在 6 月份之前确认，秋季教材教辅收入通常在 12 月份之前确认，故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仅能分别在年中和年末两个时点准确计量和披露相应的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此外，公司无投资新兴业态且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的其它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